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57號

原告 星旭活動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沛明
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

趙國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尾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7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宥恩